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历史应收款项回收进展情况,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推进存量应收款项风险化解工作,涉及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

● 本次授权额度约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的8.26%,主要针对账龄较长、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且具备协商回款条件的历史应收款项。

● 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历史应收款项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由于相关债权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若债务重组顺利实施,预计将有助于促进资产负债表修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6年以来,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相关政策逐步落地,为公司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创造了有利条件。结合部分客户资金状况改善及化债资金到位情况,公司近期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通过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解决存量欠款问题,以提升资金回笼效率和资产质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约24.22亿元,账面净额约12.59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约11.63亿元,综合计提比例为48.02%。

为进一步加快应收款项回收,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正在积极对接相关客户,拟在2026年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工作。

二、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拟实施债务重组的债权,来源于公司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相关合同项下公司已完成全部履约义务,但未收到或者仅收到部分合同款项,形成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公司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为高效清理存量逾期应收款、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拟与相关欠款客户签订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通过减免部分债务的方式加快资金回收。

为持续推进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客户实际情况分批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工作。

授权期限内,拟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应收款项债权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额度约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的8.26%,主要针对账龄较长、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且具备协商回款条件的历史项目。上述金额为授权额度,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回款安排及债务重组进展分批实施相关工作。具体实施规模、债务重组方案及最终回款金额将根据各项目实际协商情况确定。

相关文件签订后,客户需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折让后的债务款项。自客户按约支付全部款项之日起,公司与客户之间对应债权债务关系视同消灭。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拟实施的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实施工作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文件。

三、债务重组对方的关联情况

本次拟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客户,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拟实施的债务重组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原则,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各项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折扣比例、支付期限等具体内容。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安排,实现低效资产逐步出清,促进资产负债表修复和经营质量提升。公司将坚持“应收款项回收优先于账面价值”的原则,在充分评估回款确定性、回款周期及综合收益水平基础上,择优推进相关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若相关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窗口期,持续推动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12个月内,在累计不超过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规模范围内分批实施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提高应收款项处置效率,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为后续资产质量改善、现金流优化及经营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审批及实施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重组折扣比例、协议签署、回款进度等均存在谈判不确定性,存在部分重组方案未能落地、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2、债务折让及收益不确定风险:本次通过折价方式清收债权,将产生一定债务折让损失;本次重组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3、外部环境风险:本次债务重组与部分地方政府化债资金落地进程存在一定关联,若相关资金到位进度低于预期,可能对部分项目回款节奏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债权人与相关债务人就部分历史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原值合计1,805.04万元,预计回收金额合计1,498.23万元。

●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117.98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已到账1,013.12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实施。

●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历史应收款项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背景

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及相关主体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了对企业的债务拖欠。为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维护财政可持续性和金融稳定,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并积极推动存量债务有序处置。

公司长期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持续推进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项目均已完成履约,但因地方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形成长期应收款项。随着国家化债政策持续推进,相关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条件逐步改善,公司积极与相关债务人开展协商沟通,推动历史应收款项回收。

(二)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项目介绍

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务人	202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202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2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债务重组后2026年度预计收回金额	债务重组对净利润影响
1	瑞丽市畹町特色小镇会客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瑞丽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14,854.50	11,914,854.50	0	10,131,200.00	10,131,200.00
2	驻马店城市规划临时展览项目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74,000.00	307,400.00	2,766,600.00	2,460,000.00	-306,600.00
3	辽源市南部新城文化综合体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18.87	115,101.89	1,035,916.98	1,082,720.00	46,803.02
4	普洱工业园规划展示厅布展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28,848.96	728,848.96	0	364,424.47	364,424.47
5	兰州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城市规划展馆布展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1,719.32	1,181,719.32	0	944,000.00	944,000.00
合计			18,050,441.65	14,247,924.67	3,802,516.98	14,982,344.47	11,179,827.4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已到账1,013.1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实现现金回收1,498.23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相关已计提减值准备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回。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117.98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是公司持续推进历史应收款项清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金周转能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7月2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

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24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上午9:30-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0,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0,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69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5.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6,818	9.5299	1,108,985	90.4701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818	9.5299	1,108,985	90.47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2,609,720股后的股本数435,170,28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343,654.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5,170,280*0.55)÷437,780,000≈0.5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1+0)=(前收盘价格-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许江南、许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6.88元/股,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34.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4.44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公司因2020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兴港融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9,195,352股为基数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000MA3X75TE3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港融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3日期间,兴港融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11,32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港融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2,082,733股减少至186,77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8.70%减少至27.9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208.2733	28.70	18,677.1404	27.9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1-2026/6/23

注1: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2:上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669,195,352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3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034,91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3,564,016份的96.10%(总份额包含预留份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3,034,9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豪先生、赖久欣女士、王超越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13,034,9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